

湘财预〔2024〕2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第四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15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第四批）补助资金 万元。该资金收入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

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各区域绩效目标表（省卫健委另行分解下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各市县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 附件：1、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 2、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第四批）				备注
		合计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总计		4660.00	1700.00	2260.00	700.0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380.00		38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00.00		200.0		
	株洲市本级	200.00		200.0		
	攸县	120.00		120.0		
	茶陵县	60.00		60.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180.00		18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60.00		60.0		
	雨湖区	60.00		60.0		
	湘潭县	60.00		60.0		
	湘乡市	60.00		60.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60.00		60.0		
	耒阳市	60.00		60.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900.00	400.0	300.0	2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600.00	400.0		200.0	
	邵阳市本级	600.00	400.0		200.0	
	邵东市	120.00		120.0		
	武冈市	60.00		60.0		
	邵阳县	120.00		120.0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200.00		2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00.00		200.0		
	常德市本级	200.00		200.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300.00	3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0	300.0			
	张家界市本级	300.00	300.0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第四批）			备注	
		合计	危重孕产妇和 新生儿诊断救 治能力提升	职业病防治 能力提升		国家医师资格 考试实践技能 考试基地建设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620.00		120.0	5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00.00			500.0	
	益阳市本级	500.00			500.0	
	安化县	120.00		120.0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240.00		240.0		
	永兴县	60.00		60.0		
	汝城县	180.00		180.0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660.00		660.0		
	涟源市	180.00		180.0		
	冷水江市	120.00		120.0		
	双峰县	120.00		120.0		
	新化县	240.00		240.0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460.00	400.0	6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400.00	400.0			
	怀化市本级	400.00	400.0			
	溆浦县	60.00		6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计	660.00	600.0	6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本 级	600.00	600.0			
	龙山县	60.00		60.0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680		
	其中：中央补助	668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支持 3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3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 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p> <p>目标 2：完成对湖南省 1 个省级技术支撑机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仪器设备的配置，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完成 2 个市级职防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能力；完成 31 个尘肺病康复站建设，提升康复服务能力。</p> <p>目标 3：支持 2 个临床类别和 1 个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3 个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3 个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2 个
			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1 个
			支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2 个
			支持尘肺病康复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31 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2 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口腔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14.5/10 万
			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5.2‰
			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使用培训率	≥95 %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数量	103 家
市级职防院所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数量			40 家	
服务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1.7 万人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DRG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	≥90%
			参与康复的尘肺病患者满意度	≥9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90%